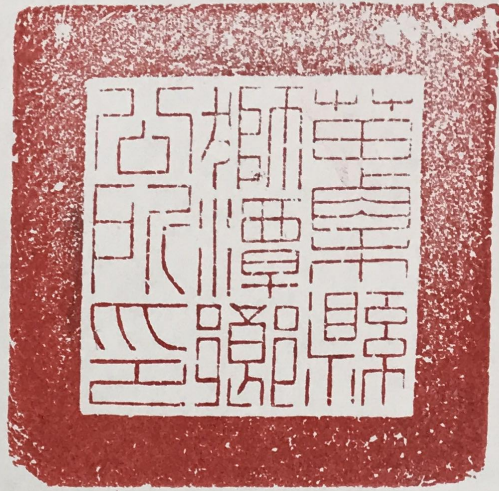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07001102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陳春生君(民國31年3月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199****，設籍：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7鄰下大窩16號)於107年11月12日病逝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將依法定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大甲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謝春梅 請假
秘書王千道 代行